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工作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33378号

目 录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199021101
报告名称：	问询函回复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33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签字人员：	曾莉(420000123881)， 刘华凯(110002400257)， 黄燕燕(11010150083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333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收到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485 号《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我们对《工作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本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外贸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荣恒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指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指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指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康健公司	指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品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顶达公司	指	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海航业	指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
久茂公司	指	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一、问题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外贸公司因存储轻循环油灭失事项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合计 4457.43 万元。前期公司已提起诉讼，要求中谷储运返还剩余轻循环油并赔偿灭失油品对应的相关款项，合计 1.47 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将剩余 10,880 吨轻循环油进行拍卖，成交金额 6,601.96 万元，拍卖款存入公安机关监管账户。（1）结合公司与中谷储运签订的存储合同具体内容、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申诉人及相关诉讼请求等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已拍卖 10,880 吨油品归属权的具体依据；（2）结合针对灭失油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年审会计师披露针对该项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中谷储运签订的存储合同具体内容、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申诉人及相关诉讼请求等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已拍卖 10,880 吨油品归属权的具体依据。

1、与中谷储运签订的存储合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储运”）签订了编号为 TL-06J-2011-302 的《仓储油罐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中谷储运未经外贸公司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处置外贸公司库存的货物，否则由中谷储运负责赔偿外贸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未经外贸公司许可和指示放货，中谷储运须赔偿外贸公司全部损失，并按货值的 5% 计算其违约责任；存储期间，外贸公司货物的所有权始终归属于外贸公司，因中谷储运保管不善造成存储货物灭失的，由中谷储运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中谷储运不得私自转卖、挪用外贸公司仓储货物，保证外贸公司货物安全；中谷储运保证外贸公司货物不被任何第三方偷盗、挪用，不出现非外贸公司原因导致外贸公司货物被司法机关查封和冻结之情形；若发生中谷储运私自转卖、挪用外贸公司仓储货物等上述情形时，中谷储运应赔偿相应货值，并按货值的 5% 计算其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约定，出现前述违约情形时，中谷储运依法依约对外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外贸公司将进口的 37,666.953 吨轻循环油卸货至中谷储运储罐，之后未发出过放货指令。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外贸公司依法有权通过主张油品拍卖所得、参与对查封冻结资产的司法处置和分配等途径来获得补偿，弥补外贸公司权益或经济损失。

2、诉讼进展情况及其他申诉人诉讼请求情况

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的诉讼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立案受理；中谷储运于 2021 年 12 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2022 年 2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外贸公司对中谷储运的仓储合同纠纷案件移送宁波海事法院审理。截至目前，尚未接到宁波海事法院的立案和开庭通知，外贸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亦未发现有其他申诉人或诉讼案件对前述油罐项下货物主张权利的情况。

有鉴于此，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外贸公司聘请的律师意见，外贸公司依法有权通过主张油品拍卖所得、参与对查封冻结资产的司法处置和分配等途径来获得补偿，弥补外贸公司权益或经济损失。

(二) 结合针对灭失油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 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存货价值	12,410.04
其中: 进口货物采购价	11,581.51
进口关税	828.53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	1,646.40
存货损失合计 (A)	14,056.44
已收到代理保证金	1,145.00
已收到代理进口税费	2,136.00
已收到委托方支付款项合计 (B)	3,281.00
累计损失合计 (A-B)	10,775.44
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475.56
拍卖价款 (不含税金额)	5,842.43
预计可收回金额 (C)	6,317.99
计提减值金额 (A-B-C)	4,457.43

外贸公司本次轻循环油灭失事项, 采购轻循环油 37,666.953 吨的货款为 1,787.79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11,581.51 万元, 进口关税 828.53 万元, 另因存货损失导致 1,646.40 万元进项税无法抵扣。累计形成存货损失 14,056.44 万元。本次委托代理业务已收到委托方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邦公司”) 支付的代理保证金 1,145.00 万元及进口税费 2,136.00 万元。因对方违约, 预计款项无需偿还给对方。造成的预计未来无法收回的最大损失金额为 10,775.44 万元。

2022 年 1 月, 根据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平台公示信息, 外贸公司油罐中剩余轻循环油中的 10,880.00 吨已完成拍卖, 成交金额 6,601.96 万元 (含销项税, 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不含税金额 5,842.43 万元。根据本问题之 (一) 的判断, 该部分拍卖所得应归属外贸公司, 该事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为拍卖价款及拍卖部分轻循环油对应可抵扣进项税 475.56 万元的总额。

外贸公司根据预计未来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减值 4,457.43 万元是充分的。

(三) 针对该项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针对该项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会计师就轻循环油业务开展的背景、公司管理层对该诉讼事项影响的判断等信息向

外贸公司管理层、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经办业务人员及法律风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会计师与本次案件的诉讼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主办律师持续保持定期沟通，以获悉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于：中谷公司目前整体诉讼情况及（2021）沪01民初136号案件诉讼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前序描述进展一致。

3、会计师于2022年2月24日与东方创业和外贸公司人员共同前往舟山中谷储运仓库处进行实地走访，在仓库门口被门卫拦截，无法前往中谷储运的中控室查看轻循环油具体的储存数量，在仓库外部观察了油罐情况，未见异常。

4、会计师于2022年2月24日与东方创业和外贸公司人员共同前往舟山，就轻循环油业务相关事项与涉案委托方瑞邦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瑞邦公司及中谷储运均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被逮捕，瑞邦公司的资产和股权均已被冻结，但对于案件的具体细节及案件中涉及的其他公司情况，因公安侦办的保密要求，未能向会计师透露更多信息。

5、会计师于2022年3月初知悉外贸公司储存于中谷储运油罐内剩余的轻循环油已被拍卖，通过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平台查询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发布第八批轻循环油拍卖的公告》，并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2日分批拍卖了存放于中国舟山中谷储运油库中的轻循环油。其中TK211、TK321-09为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仓储租赁的油罐，该油罐合计拍卖了10,880.00吨轻循环油，成交价格合计（含销项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为6,601.96万元。同时根据拍卖信息显示，TK211、TK321-09油罐的最后一批次拍卖数量系含底油数量。预计该油罐内已无剩余轻循环油。另外三个油罐未见拍卖信息，预计该油罐内已无剩余轻循环油。

6、会计师于2022年3月初向中谷储运发送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轻循环油剩余数量、合同条款、轻循环油拍卖情况，截至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

7、会计师于2022年4月8日至舟山公安局对案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走访，获知信息如下：1）公安机关根据案件进展对中谷储运的油罐实施的查封，查封时油罐中存储一万多吨油；2）该部分油品已完成拍卖，拍卖价款6,600.00万左右，但价款的所属权，需法院判决后确定；3）整个刑事案件涉诉单位较多，由于未判定为单位犯罪，故中谷储运仍在正常经营。

8、会计师取得了外贸公司顾问律师上海江华律师事务所的负责律师于2021年5月出具的《以系争剩余库存油料对原告部分涉案经济损失进行弥补的法律意见》，以及2022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说明》，律师认为“可以认定原告依法享有系争剩余油料的所有权，有权以系争剩余库存油料的价值实现或弥补原告权益或对应涉案经济损失，剩余11,663.10吨油料，现已经司法依法拍卖10,880.00吨，拍卖所得价值为6,601.96万元，原告通过诉讼可以依法完成实现或弥补原告权益或对应涉案经济损失。”

9、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东方创业、外贸公司管理层判定资产减值迹象的相关资料，判断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管理层认为已经拍卖的价款归外贸公司所有，扣除该金额后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10、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应用指南的要求，针对上述程序中利用专家工作的部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补充程序：

（1）向本次案件的诉讼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主办律师发函，了解其对于外贸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案件所持看法及处理计划的了解，及对可能发生结果的意见；并

在可能范围内，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做出估计。

(2) 向外贸公司的顾问律师上海江华律师事务所的负责律师进行访谈并发函，了解该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情况；其与外贸公司的合作关系；其做出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意见的判断依据、判断过程及结论。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判断如下：

1、截至目前中谷油罐中已无具备可使用价值的轻循环油，但根据拍卖信息判断，截至 12 月 31 日，油罐中存在 10,880.00 吨轻循环油，与诉讼请求无明显差异；

2、管理层及律师对该诉讼事项做出的判断，均认为对于轻循环油的拍卖价款 6,601.96 万元，可认定为归属外贸公司单独所有。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判断依据后，认可该判断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与公安机关的访谈及目前的诉讼资料，该部分油品的拍卖是为了防止油品存放导致变质及产生额外的仓储费用而进行的，并非认定为涉案资产执行，油品的拍卖款非赃款。

(2) 根据目前的诉讼材料及律师的意见，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的诉讼案件仅为民事案件，对于油罐中的油以及拍卖价款享有专属权。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未经外贸公司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处置外贸公司库存的货物，否则由中谷储运负责赔偿外贸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中谷储运保证外贸公司货物不被任何第三方偷盗、挪用，不出现非外贸公司原因导致货物被司法机构查封和冻结之情形。若发生中谷储运私自转卖、挪用外贸公司仓储货物等上述情形时，中谷储运应赔偿相应货值，并按货值的 5% 计算其违约责任。非经外贸公司同意，在仓储期内，中谷储运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外贸公司用于存储的罐容储存任何第三方的货物。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于刑事案件中出现的情形，中谷储运仍对外贸公司具备赔偿义务。

(3) 根据与公安机关的访谈及律师的意见，导致油品拍卖的案件为合同诈骗案件，从现有证据看诈骗对象为中谷储运，非外贸公司。即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的纠纷仅为民事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外贸公司有权以油品拍卖款受偿，不需与他人共有。

通过利用外部专家律师的工作以及管理层对于案件的认定和其他一些资料，并结合会计师采取的复核以及追加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的规定，会计师认为截至 12 月 31 日 10,880.00 吨轻循环油状态正常，按拍卖价格 6,601.96 万元（含税）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4,457.43 万元是充分的。

二、问题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船舶租赁业务营业收入 6.6 亿元，同比增加 283.8%；毛利率 21.78%，同比增加 7903.9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航业合资购买干散货船，同时就持有的“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637.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3）结合“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的航行速度、租金收入、经营成本、使用年限及后续经营计划等情况，具体说明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的航行速度、租金收入、经营成本、使用年限及后续经营计划等情况，具体说明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航行速度、租金收入、经营成本、使用年限及后续经营计划等情况

“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购置日期	建造日期	载重吨 (DWT)	航速 (节)	2021 年租 金收入	2021 年 经营成本	后续经营计划
新海明珠	散货船	2010/06	2001/07	52,508.00	14.3	5,077.23	3,775.35	尚可使用年限 4.6 年， 拟使用到经济寿命年限
新海明珀	散货船	2014/06	2005/06	52,347.00	13.5	5,185.21	2,468.73	尚可使用年限 8.5 年， 拟使用到经济寿命年限

2、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依据及过程

2021 年 6 月，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在第 76 届会议审议通过了《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MEPC.328(76)），对国际航行的现有船舶提出了能效指数（EEXI）限值要求和营运碳强度指标（CII）评级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符合评级要求，公司管理层判断需进一步加大老旧船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或通过降速方式达到评级要求，限制船舶航行区域，加大影响船舶收入水平，相关营业成本将加速增长。基于以上，公司委托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五艘超灵便型散货船进行了资产评估。

（1）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

a 市场法

市场法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船舶的公允价值。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对手船市场的询价，选择与待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分析比较，确定交易日期、建成时间、载重吨位、建造厂家、交易条件及其他因素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待估船舶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其中：

V—待估船舶公允价值；

VB—比较实例成交价格；

A—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B—建成时间调整系数；

C—载重吨位调整系数；

D—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E—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F—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评估机构通过查询 Clarksons、航运在线等船舶交易专业网站信息，选取与待估船舶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评估基准日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经调整修正后得出待估船舶的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中介费、交易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国际上船交易的中介费在 2.5%-3%，再考虑其他交易服务费、资金证明、律师行托管费等确定处置费用为公允价值的 5%。

市场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1	9249908	新海明珠	8,334.67	5,958.43	297.92	5,660.51
2	9317119	新海明珀	10,008.40	8,468.65	423.46	8,045.19
合计			<u>18,343.07</u>	<u>14,427.08</u>	<u>721.38</u>	<u>13,705.70</u>

b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式计算现值。本次船舶未来现金流入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内的租金收入，并在寿命年限到期时拆解回收；现金流出结合各船舶的历史经营成本、费用情况预测，得出未来各年度的现金净流量后以合理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NCF_i}{(1+r)^i}$$

其中：

P：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净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 收益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1. 租金收入

船舶市场是国际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市场，散货船租金水平与 BDI 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相关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干散货航运市场供需两弱，市场表现不如预期。2021 年 1-9 月，随着新冠疫情影响恢复后的需求集中性释放，在全球经济形势好转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外部因素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整体运行超出预期。在 10 月、11 月份 BDI 指数出现了回落，根据 BDI 指数走势，管理层预计未来租金会低于 21 年度水平，逐步回调至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

2. 拆船收入

根据 Clarksons 发布的 2019 年-2021 年 11 月拆船价格趋势，预计未来拆船价格也会随着船舶市场的回落而趋于回调平缓。结合历史年度拆船单价，预计未来拆船单价为 440 美元/轻吨。预测期结束后根据船舶轻吨数计算拆船收入。

3. 付现成本

付现成本主要包括船员费用、机务费用、海务费用、通导通讯、保险理赔、修理费用等，其中，船员工资受疫情影响涨幅加大，预计 2022 年增长幅度达 10%，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增长幅度会逐步放缓至 2024 年及以后涨幅在 3%，机务费用根据历史年度的增幅测算，其他费用主要基于历史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4.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累加法计算税前折现率。公式如下：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由于“新海明珠”与“新海明珀”的船籍国不同，因此采用不同的无风险报酬率。

行业风险报酬率包括周期性风险报酬率、成长性风险报酬率、产业关联度风险报酬率、市场集中度风险报酬率、行业壁垒风险报酬率、宏观政策风险报酬率。

综合以上因素，确定“新海明珠”与“新海明珀”的税前折现率为 9.69%、8.78%。

5. 收益期

根据《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第四条，船龄在 18 年以上的散货船属于老旧船舶；根据《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交水发

(2016) 230号) 第二条, 散货船的强制报废船龄为 33 年, 本次结合船舶建造厂家、使用情况、维护保养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船舶的经济寿命为 25 年。本次预测至船舶的经济寿命最后一个整年时并考虑拆解处置。

收益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名称	购置日期	建造日期	账面价值	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9249908	新海明珠	2010/06	2001/07	8,334.67	9.69%	5,153.69
2	9317119	新海明珀	2014/06	2005/06	10,008.40	8.78%	7,430.11
合计					<u>18,343.07</u>		<u>12,583.80</u>

(2) 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结果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船舶编号	船舶名称	购置日期	建造日期	账面价值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计提金额
1	9249908	新海明珠	2010/06	2001/07	8,334.67	5,153.69	5,660.51	5,660.51	2,674.16
2	9317119	新海明珀	2014/06	2005/06	10,008.40	7,430.11	8,045.19	8,045.19	1,963.21
合计					<u>18,343.07</u>	<u>12,583.80</u>	<u>13,705.70</u>	<u>13,705.70</u>	<u>4,637.36</u>

本次船舶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市场法)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中较高者确定为最终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船舶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4. 年报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9 亿元、394.1 亿元、435.5 亿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86 亿元、19.5 亿元、23.2 亿元,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9 亿元、34.5 亿元、33.6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近三年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累计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变化情况。请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及变动情况、行业惯例及行业地位等因素, 分别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明细, 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业务背景、后续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原因等; (3) 补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预付款项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业务背景、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与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业务模式及变动情况、行业惯例及行业地位等因素，分别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行业惯例及行业地位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分为货物贸易和现代物流两大主业。货物贸易方面，公司主要开展从事包括纺织服装品、医疗器械在内的多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现代物流方面，公司下属有多家全资控股的物流和航运公司，从事包括国际航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集装箱储运及报关、报检等在内的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外贸公司、荣恒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1年1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康健公司。其中，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外贸公司、荣恒公司、康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货物贸易，国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仓储及代理。完成合并后公司业务模式、行业惯例及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年报披露中的数据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数据，近三年年报披露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收入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做追溯调整后数据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年报披露金额	重大资产重组追溯金额	康健公司合并追溯金额	同控合并追溯调整后金额	变动率(%)
2019年	78,595.34	144,439.11	25,923.71	248,958.16	
2020年	194,963.02		18,776.10	213,739.12	-14.15
2021年	231,506.68			231,506.68	8.31

(2) 预付款项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年报披露金额	重大资产重组追溯金额	康健公司合并追溯金额	同控合并追溯调整后金额	变动率(%)
2019年	78,743.50	239,553.07	10,851.12	329,147.70	
2020年	344,617.86		11,304.19	355,922.05	8.13
2021年	335,606.09			335,606.09	-5.71

经同控合并追溯调整后，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无大幅变动，期末余额系随业务结算进度正常波动。

3、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营业收入做追溯调整后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年报披露金额	重大资产重组追溯金额	康健公司合并追溯金额	同控合并追溯调整后金额	变动率(%)
2019年	1,769,248.48	2,118,990.10	279,791.00	4,168,029.59	
2020年	3,940,941.65		255,487.39	4,196,429.04	0.68
2021年	4,354,944.21			4,354,944.21	3.78

追溯调整后，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0.68%，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14.15%，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冲击影响，公司开展的医疗器械进口业务随需求增长较大，该部分业务主要以预收方式结算，同时公司从事的出口业务受阻，存在放缓或业务停滞的情况，因此当年收入基本无明显波动，但期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8.13%，主要系出口业务放缓业务存在推迟开展的情况以及部分大宗商品进口业务由于期末尚未完成清关，导致预付款项尚未验收确认存货的情况较上年增多。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78%，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8.31%，主要系2021年度全球疫情趋缓，公司出口业务复苏，且2021年度受全球海运业务需求增加影响，公司开展的物流业务大增，相应应收账款随收入上升，增幅无明显差异；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5.71%，系正常期末业务波动，变动较小。

(二) 结合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业务背景、后续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原因等

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业务背景	后续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	计提依据
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502.96	921.63	2017 年度	详见下述 1	否	详见下述 1
EAST SOCKS INC	否	1,785.47	881.65	2015 年度	详见下述 2	否	详见下述 2
LONGSHI TEXTILE HK CO LTD	否	1,487.22		2018 年度	详见下述 3	是	提供不动产抵押，无信用 损失风险
帛雅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否	1,263.38	476.05	2017 至 2019 年度	详见下述 4	否	详见下述 4
UNICURE PHARMACEUTICAL LTD	否	1,067.95	1,067.95	2018 年度	详见下述 5	否	详见下述 5
BENMAX DEVELOPMENT LTD.	否	958.28	958.28	2017 年度以前	开展出口业务形成，因 与国外买方发生货款 纠纷原因无法收回款 项	否	以前年度形成，因时间较 久远且缺乏诉讼证据，预 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 账
J & C CO., LTD	否	808.31	808.31	2017 年度以前	开展出口业务形成，因 与国外买方发生货款 纠纷原因无法收回款 项	否	以前年度形成，因时间较 久远且缺乏诉讼证据，预 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 账

交易对手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业务背景	后续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计提依据
CHINA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588.46		2020 年度	详见下述 6	是	提供不动产抵押, 无信用损失风险
UNIFAIR INTERNATIONAL LTD.	否	286.39	286.39	2017 至 2018 年度	开展纺织品出口业务形成, 对方公司资金周转异常无法收回款项	否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且账龄较长, 全额计提坏账
YUROPE LTD	否	226.60	226.60	2017 年度以前	开展进出口业务形成, 因买卖纠纷无法收回款项	否	公司已停止营业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杭州梦葆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6.69	216.69	2017 年度以前	开展进出口业务形成, 因国外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产生纠纷, 遂由国内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否	经仲裁后胜诉, 但无可执行财产, 全额计提坏账
上海顶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67.46	167.46	2017 年度以前	开展车辆销售业务形成, 因对方公司经营异常无法收回款项	否	经诉讼胜诉后执行, 无可执行财产; 该公司已吊销, 已无法联系到对方公司负责人, 全额计提坏账
SHANGATEX	否	119.50	119.50	2017 年度以前	开展进出口业务形成, 因与国外买方发生货款	否	以前年度形成, 因时间较久远且缺乏诉讼证据, 预

交易对手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业务背景	后续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计提依据
					纠纷原因无法收回款项		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TRUVAL MANUFACTURERS CLOSE CORPORATION	否	81.92		2019 年度	详见下述 6	是	提供不动产抵押, 无信用损失风险
FABRIC ISLAND CC	否	49.45		2019 年度	详见下述 3	是	提供不动产抵押, 无信用损失风险
FREEMAN HOLDING INVERTMENT CO LTD	否	8.40		2018 年度	详见下述 6	是	提供不动产抵押, 无信用损失风险
其他 (共 39 笔)	否	983.12	983.12	2017 年度以前	以前年度开展业务形成, 时间较久远且缺乏诉讼证据, 款项无法收回和清理	否	时间较久远且缺乏诉讼证据,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u>13,601.54</u>	<u>7,113.61</u>				

1、上海高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元公司”）为外贸公司出口业务的供应商，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外贸公司在未收到海外客户货款时无需支付相关供应商采购款。2017年起，海外客户因经营问题无法正常支付货款。2018年1月2日，外贸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将外贸公司支付给高元公司及上海高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元系公司”）的预付款项11,005.75万元，与收到海外客户的货款1,616.50万元的差额9,389.26万元，作为供应商欠款返还外贸公司。2019年10月，外贸公司与高元系公司对该案件中的债权债务产生分歧而进行诉讼程序。2019年10月21日，外贸公司与被告达成庭外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包括高元系公司按本息合计9,497.24万元的债务金额承担对外贸公司的所有欠款，分期偿还，并约定自然人王必成、上海嘉登置业有限公司与高元系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其中上海嘉登置业有限公司偿还责任以5,000万元为限），同时高元公司、王必成、上海嘉登置业有限公司均以房产提供相关抵押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期后分期付款以及担保金额测算该笔应收账款的价值并确认坏账准备1,461.10万元。因高元系公司未按期执行《和解协议书》，2021年5月外贸公司向高元系公司、自然人王必成和上海嘉登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7,658.95万元。2021年12月，外贸公司收回2,050.00万元应收货款。2022年1月底各方就案件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高元系公司及王必成等承诺在2024年8月底前分期将剩余部分还款完毕，王必成成为还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期后分期付款以及担保金额测算该笔应收账款的价值并确认坏账准备921.63万元。

2、装饰公司于2015年开始与EAST SOCKS INC开展外贸业务，根据与相关供应商约定，装饰公司在未收到EAST SOCKS INC货款时无需支付相关供应商采购款。2016年末，EAST SOCKS INC发生资金周转问题，导致相应的款项无法收回，装饰公司对EAST SOCKS INC的应收款项做单项认定。根据账面应收金额1,932.07万元与累计应付货款1,050.42万元差额，计提881.65万元坏账准备。同时2019年5月关联方上海纺织集团承诺，若该笔货款存在损失将承担对应的赔付责任，故对该业务不再增加计提坏账。

3、纺织品公司下属子公司顶达公司与LONGSHI TEXTILE HK CO LTD、FABRIC ISLAND CC开展外贸业务，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在未收到海外客户货款时无需支付相关供应商采购款。因境外客户资金周转问题，导致相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对未收到偿还的债权取得了国内供应商提供的房产抵押，故对该业务不计提坏账。

4、新联纺公司于2017年起接受帛雅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帛雅公司”）委托开展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新联纺公司未收到帛雅公司款项时无需支付供应商采购款。2019年供应商向新联纺公司提起诉讼，2020年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新联纺公司与帛雅公司暂停业务往来。根据该项业务对应供应商应付款项金额及预期损失率确认坏账准备476.05万元。

5、荣恒公司于2018年接受自然人刘海清控制的三家国内公司委托，向UNICURE PHARMACEUTICAL LTD等几家境外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合同约定委托方有义务向外商催讨货款。2019年起UNICURE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货款，2021年4月荣恒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刘海清及其控制的三家国内公司归还代垫货款3,717.95万元，2021年8月经法院

调解达成和解，分期归还款项。截至 2021 年年末，对方公司已归还 2,650.00 万元，其余金额未按调解约定日期归还，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账龄较长，对剩余金额全额计提坏账。

6、纺织品公司下属子公司顶达公司与 CHINA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VAL MANUFACTURERS CLOSE CORPORATION、FREEMAN HOLDING INVERTMENT CO LTD 开展外贸业务，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在未收到海外客户货款时无需支付相关供应商采购款。因境外客户资金周转问题，导致相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对未收到偿还的债权取得了国内供应商提供的房产抵押，故对该业务不计提坏账。

(三) 补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预付款项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业务背景、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与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关 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
上海捷得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1	10,879.62		否	8,494.93	78.08
上海然欣服装有限公司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1	10,103.95		否	10,230.43	101.25
EPIC MEATS GROUP LIMITED	冷冻肉进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2	8,268.86		否	7,550.40	91.31
JBS S. A.	冷冻肉进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2	7,682.98		否	3,928.46	51.13
上海星之沛家用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3	4,989.21		否	1,977.00	39.63
合计		<u>41,924.62</u>				

(1) 上海捷得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然欣服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两家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2019 年至 2021 年均为期末预付前五大。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本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EPIC MEATS GROUP LIMITED、JBS S. A. 系公司从事冷冻肉进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两家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上海星之沛家用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

该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关 联方	期后 1 年结 转金额	结转比例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进口业务的主要 供应商，详见下述 1	63,082.43		否	63,082.43	100.00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大宗商品进口业务的主要 供应商，详见下述 1	11,822.27		否	11,822.27	100.00
上海然欣服装有限公司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 应商，详见下述 2	11,188.79		否	11,188.79	100.00
上海捷得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 应商，详见下述 2	7,393.04		否	7,393.04	100.00
河南春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出口业务的供应 商，详见下述 3	5,960.62		否	5,960.62	100.00
合计		<u>99,447.15</u>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年度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同一集团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系子公司外贸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进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大宗商品业务单笔订单金额一般为亿元，期末预付余额受当期订单完结情况影响，期末余额较大且无明显规律。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期后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上海然欣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捷得服饰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两家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2019 年至 2021 年均为期末预付前五大。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期后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河南春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防疫物资出口业务的供应商，与两家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期后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期后 1 年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大宗商品进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1	95,149.72		否	95,149.72	100.00
上海然欣服装有限公司 (注)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2	8,359.46		否	8,359.46	100.00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燃油泵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3	6,790.36		否	6,790.36	100.00
上海捷得服饰有限公司 (注)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2	6,412.41		否	6,412.41	100.00
上海星之沛家用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详见下述 4	4,708.42		否	4,708.42	100.00
合计		121,420.38				

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追溯调整口径数据。

(1)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子公司外贸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进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大宗商品业务单笔订单金额一般位亿元，期末预付余额受当期订单完结情况影响，期末余额较大且无明显规律。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期后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上海然欣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捷得服饰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两家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2019 年至 2021 年均为期末预付前五大。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期后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燃油泵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业务量较大，相应预付款项较大。2020 年起因疫情影响及行业产品迭代影响，业务量下滑，预付款项金额相应下降。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期后已全额结转，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4) 上海星之沛家用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该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的模式进行交易。期末预付款项均为正常货款支付，不存在逾期等情况，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幅合理，与营业收入增幅无明显差异；（2）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见异常；（3）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预付款项前五大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见异常。

四、问题5. 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9.1亿元，同比增加59.6%，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2.95亿元，同比增加70.5%。请公司：（1）分别列示2020年、2021年往来款项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金额、业务背景、坏账准备余额及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分类别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2020年、2021年往来款项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金额、业务背景、坏账准备余额及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涉诉款项，详见下述1	11,581.51	4,457.43	否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2	4,455.64	4,455.64	否
山东万康药业有限公司	涉诉款项，详见下述3	1,916.59	717.34	否
上海汇钧贸易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2	1,093.26	1,093.26	否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形成，详见下述4	1,036.97		是
合计		<u>20,083.97</u>	<u>10,723.67</u>	

业务背景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情况如下：

（1）应收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外贸公司因存储轻循环油灭失事项，诉讼请求归还的款项。应收该款项的坏账计提依据，请参阅本工作函回复问题1之“（二）结合针对灭失油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应收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汇钧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系孙公司久茂公司以前年度经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久茂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账面往来款项长期挂账。两家公司均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已全额计提坏账。

（3）应收山东万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康”）款项系子公司装饰公司涉诉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货款，该业务对应预收国外客户Genuine German GmbH（以下简称“德国外商”）款项为1,330.53万元。2021年度德国外商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装饰公司主张采购合同解除并返还120.68万美元及利息，折合人民币847.51万元；供应商山东万康无法继续供货也无力偿还装饰公司已预付款项，基于该业务为代理业务，装饰公司以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为由，向代理业务委托方杨军、周馨怡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共同偿付返还德

国外商的货款人民币 1,45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人民币 40 万元。截至期末装饰公司已冻结杨军、周馨怡资产合计 216.24 万元。同时装饰公司业务经办人员承诺在 5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该业务最终的损失。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对山东万康的债权 1,916.59 万元,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账面已预收客户款项、已冻结委托人资产及业务经办人员承诺赔偿款项的合计数,扣除境外客户诉讼款项后的金额 1,199.25 万元,计提坏账 717.34 万元。

(4)应收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外贸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数 126.72 万股,对应期末股份公允价值 1,025.19 万元,应返还东方创业现金分红 11.78 万元,合计 1,036.97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 1	4,455.64	4,455.64	否
上海汇钧贸易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 1	1,093.26	1,093.26	否
闽发证券水电路营业部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 2	937.19	937.19	否
上海钢企物流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 1	598.66	598.66	否
上海久茂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业务形成,详见下述 1	476.64	476.64	否
合计		<u>7,561.39</u>	<u>7,561.39</u>	

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追溯调整口径数据。

业务背景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情况如下:

(1) 应收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汇钧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钢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久茂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款项,系孙公司久茂公司以前年度经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久茂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账面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四家公司均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已全额计提坏账。

(2) 应收闽发证券水电路营业部款项,系东方创业以前年度经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闽发证券水电路营业部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已全额计提坏账。

(二) 分类别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额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出口退税	53,288.55	33,602.63	19,685.92	58.58
往来款	29,460.74	17,271.84	12,188.91	70.57
押金、保证金	7,710.41	5,317.73	2,392.68	44.99
员工备用金	432.94	352.00	80.94	22.99
其他	142.84	429.26	-286.43	-66.72
合计	<u>91,035.48</u>	<u>56,973.47</u>	<u>34,062.01</u>	<u>59.79</u>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系公司从事出口业务已申报未收到及根据收入已计提未申报的出口退税。本年应收出口退税较上年增加 19,685.92 万元，增幅 58.58%，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申报的出口退税款因税务机关尚未审核完毕，相应的退税款截至年末尚未收到。

2、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核算代收代付款、应收供应商退货款等往来款项。本年往来款较上年增加 12,188.91 万元，增幅 70.57%。主要系本年增加应收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11,581.51 万元，系本年度发生存储轻循环油灭失事项，公司诉讼要求中谷储运偿还货款损失，将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具体信息参阅本工作函回复问题 1 之“(二)结合针对灭失油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增加应收山东万康药业有限公司 1,916.59 万元，系代理销售业务因供应商无法交货于本年度发生诉讼，将账面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相关信息参阅本工作函回复问题 5 之“(一)分别列示 2020 年、2021 年往来款项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金额、业务背景、坏账准备余额及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系开展业务、租赁等活动形成的押金保证金。本年押金、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2,392.68 万元，增幅 44.99%，主要系本年物流业务量大幅增加，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及船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增加，用于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运费。

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系拨付给员工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本年员工备用金较上年增加 80.94 万元，增幅 22.99%，系正常业务需求波动。

5、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系公司开展业务尚未完成结算的预付费用。本年其他较上年减少 286.43 万元，降幅 66.72%，系正常业务需求波动。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前五大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见异常；(2)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增幅合理，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未见异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续）

天职业字[2022]3337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曾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10-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2102413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莉(420000123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曾莉(420000123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22473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年 0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黄燕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20319921112102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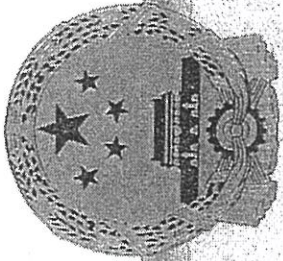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8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3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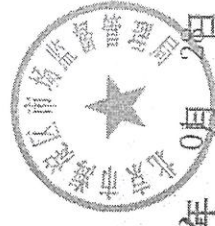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代订记账凭证，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事项代理、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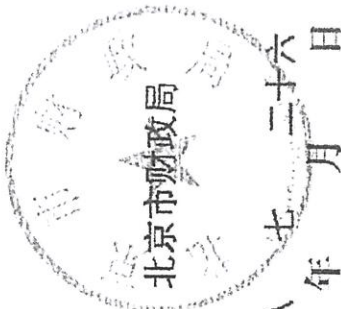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